

兰州新区第四初级中学教学设备设施采购项目

目

供 货 合 同

兰州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

合同备案专用章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69

合同编号: ZWSS-2025062703

项目名称: 兰州新区第四初级中学教学设备设施采购项目

(包号): (第九包)

项目编号: GSZRH-ZCZB-2025-A013

甲方: 兰州新区第一初级中学

乙方: 甘肃中维盛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中润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2WSS-2025062703

签订日期: 2025年06月27日

签订地点: 兰州新区第一初级中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兰州新区第一初级中学(甲方)为一方和 甘肃中维盛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就兰州新区第四初级中学教学设备设施采购项目签署本合同。包号: 第九包, 合同标的: 多媒体报告厅建设, 数量: 1 批, 合同总金额(含税)为: 78.76 万元。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1 合同协议书;
- 1.2 合同条款前附表;
- 1.3 合同条款;
- 1.4 中标通知书;
- 1.5 其他合同文件。

2. 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购买, 乙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货物;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商	类型	数量	单位	中标单价 (万元)	中标总价 (万元)	备注
九	▲LED显示屏（核心产品）	大华丰视、FS-EIA1.8S-F	浙江丰视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系统	20.4	m²	0.476	9.7104	含2张备板
九	箱体	国产定制、640×480	浙江丰视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系统	20.4	m²	0.135216	2.7584064	
九	接收卡	大华丰视、FS-LCE12	浙江丰视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系统	66	张	0.02353	1.55298	
九	发送盒	诺瓦、MCTRL700	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显示系统	4	个	0.374	1.496	
九	视频拼接处理器	嗨动、E3	北京嗨动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系统	1	台	1.445	1.445	8进8出
九	电源	大华丰视、FS-DE200-5V	浙江丰视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系统	66	台	0.0085	0.561	
九	钢结构	国产定制、定制	国产定制	显示系统	21.3	m²	0.049662	1.0578006	
九	双6.5寸线阵音箱	科士通、KST-216	广东科士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及扩声系统	8	只	0.5015	4.012	4+1主扩线阵左右
九	单15线阵低音	科士通、KST-216B	广东科士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及扩声系统	2	只	0.523	1.046	

九	T字吊装架	科士通、KST-216田字架	广东科士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及扩声系统	2	套	0.168	0.336	
九	专业功率放大器	科士通、KST-2800	广东科士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及扩声系统	6	台	0.359	2.154	
九	单10寸全频音箱	科士通、KST-H10	广东科士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及扩声系统	4	只	0.168	0.672	辅助音箱
九	专业功率放大器	科士通、KST-2600	广东科士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及扩声系统	2	台	0.275	0.55	
九	壁挂支架	科士通、WD-335	广东科士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及扩声系统	4	个	0.0083	0.0332	
九	单12寸返听音箱	科士通、VR-12	广东科士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及扩声系统	2	只	0.202	0.404	返听音箱
九	单18超低频音箱	科士通、KST-118	广东科士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及扩声系统	2	只	0.491	0.982	低音音箱
九	专业功率放大器	科士通、KST-2120	广东科士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及扩声系统	1	台	0.459	0.459	

九	数字调音台	科士通、KST-MS22	广东科士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及扩声系统	1	台	1.275	1.275	
九	数字音频处理器	科士通、KST-1616	广东科士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及扩声系统	1	台	0.854	0.854	
九	真分集一拖二手持无线话筒	科士通、KST-X7II	广东科士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及扩声系统	1	套	0.243	0.243	无线手持话筒
九	天线信号分配器	科士通、KST-RFX2	广东科士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及扩声系统	1	台	0.265	0.265	无线话筒信号放大设备
九	天线信号接收器	科士通、KST接收器	广东科士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及扩声系统	1	套	0.122	0.122	
九	立式话筒支架	科士通、KST-T6	广东科士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及扩声系统	2	个	0.0285	0.057	
九	电源时序器	科士通、KST-1081E	广东科士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及扩声系统	4	台	0.21	0.84	
九	有线和无线会议主机	科士通、KST-921M	广东科士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系统	1	台	0.771	0.771	

九	会议坐席信息管理系统	科士通、V1.0	广东科士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系统	1	套	0.05	0.05	
九	主席单元（长杆）	科士通、KST-922CA	广东科士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系统	1	支	0.2408	0.2408	
九	代表单元（长杆）	科士通、KST-922DA	广东科士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系统	3	支	0.2408	0.7224	
九	5G无线数字AP发射器	科士通、KST-AP128	广东科士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系统	1	台	0.37	0.37	数据接收
九	千兆POE供电器	科士通、KST-AC	广东科士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系统	1	台	0.0532	0.0532	
九	20口充电箱	科士通、KST-PW20	广东科士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系统	1	台	0.204	0.204	发言单元日常充电
九	反馈抑制器	科士通、KST-220FX	广东科士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系统	1	台	0.314	0.314	保障音质稳定以及降低啸叫

										增加 话筒 拾音 距离
九	200WLED成像灯	瑞通、GT01	广州瑞通舞台 灯光音响有限 公司	舞台灯光	8	台	0.494	3.952		
九	54*3W三合一帕灯	瑞通、GT05	广州瑞通舞台 灯光音响有限 公司	舞台灯光	14	台	0.071943	1.007202		
九	LED无风扇静音平 板灯	瑞通、LT07	广州瑞通舞台 灯光音响有限 公司	舞台灯光	6	台	0.198333	1.189998		
九	275W摇头光束灯	瑞通、295	广州瑞通舞台 灯光音响有限 公司	舞台灯光	5	台	0.577	2.885		
九	灯光控台	瑞通、GT-9007	广州瑞通舞台 灯光音响有限 公司	舞台灯光	1	台	0.3788	0.3788		
九	信号放大器	瑞通、GT-9002	广州瑞通舞台 灯光音响有限 公司	舞台灯光	1	台	0.083	0.083		

九	12路*4KW直通箱	瑞通、12路*4KW	广州瑞通舞台 灯光音响有限 公司	舞台灯光	1	台	0.2802	0.2802	
九	重型灯钩	瑞通、配套	广州瑞通舞台 灯光音响有限 公司	舞台灯光	33	个	0.004579	0.151107	
九	机柜	三明、600*600*2000	甘肃三明技术 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1	套	0.375	0.375	
九	音频连接线	讯利、5米；卡侬头（ 母）-卡侬头（公）	东莞市讯利实 业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6	根	0.005894	0.035364	
九	音频连接线	讯利、1.8米；卡侬头 （母）-卡侬头（公）	东莞市讯利实 业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32	根	0.0034	0.1088	
九	音频连接线	讯利、5米；6.35 话 筒插头-6.35 话筒插 头	东莞市讯利实 业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4	根	0.0059	0.0236	
九	音频连接线	讯利、5米；6.35 话 筒插头--卡侬头（公）	东莞市讯利实 业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4	根	0.0059	0.0236	

九	音频连接线	讯利、5米；3.5（耳机插头）-双6.35 话筒插头	东莞市讯利实业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2	根	0.0059	0.0118	
九	音频连接线	讯利、5米；3.5（耳机插头）-6.35 话筒插头	东莞市讯利实业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2	根	0.0054	0.0108	
九	多功能音频插座	国产、网线接口，高清视频接口，音频接口	国产定制	辅助材料	4	套	0.0296	0.1184	
九	视频线	讯利、HDMI 2.0	东莞市讯利实业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4	条	0.0085	0.034	
九	音箱线	讯利、2*2.5	东莞市讯利实业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800	米	0.000675	0.54	
九	专业咪线	讯利、双芯咪线RVPE2*0.5	东莞市讯利实业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100	米	0.0005	0.05	
九	三芯电源线	众邦、音频线带屏蔽RVVP3*2.5	兰州众邦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200	米	0.0014	0.28	
九	同轴插头	讯利、BNC 焊接型公头 Q9	东莞市讯利实业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8	个	0.000825	0.0066	

九	50欧姆同轴电缆线	讯利、直径 7.2, mm 馈线 50-5-1	东莞市讯利实业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100	米	0.001	0.1	
九	配电箱	国产、定制	国产定制	辅助材料	1	台	0.36	0.36	
九	线管	国产、JDG25	国产定制	辅助材料	100	米	0.00044	0.044	
九	电源线	众邦、RVV3*2.5	兰州众邦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200	米	0.0014	0.28	
九	信号线	讯利、RVVP2*0.75	东莞市讯利实业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200	米	0.00065	0.13	
九	主电缆	众邦、 RVVZ4*16mm+1*10mm	兰州众邦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50	米	0.0094	0.47	
九	安全绳	国产、舞台灯专用安全绳（配套）	国产定制	辅助材料	33	条	0.005	0.165	
九	灯光吊杆	国产、定制 DN40 钢管	国产定制	辅助材料	100	米	0.0048	0.48	
九	音响地插	国产、欧姆接口	国产定制	辅助材料	4	个	0.01325	0.053	
九	墙面基础	国产、定制	国产	报告厅环境处理	290	平米	0.011207	3.25003	

九	墙面面层聚酯纤维吸音板	国产、定制	国产	报告厅环境处理	290	平米	0.018145	5.26205	
九	主席台大屏墙面面层	国产、定制	国产	报告厅环境处理	42	平米	0.017857	0.749994	
九	主席台造型吊顶	国产、定制	国产	报告厅环境处理	67	平米	0.036	2.412	
九	主席台地台	国产、定制	国产	报告厅环境处理	67	平米	0.048	3.216	
九	控制室及休息室建设	国产、定制	国产	报告厅环境处理	24	平米	0.101	2.424	
九	包暖气基础	国产、定制	国产	报告厅环境处理	41	米	0.021	0.861	
九	包暖气面层	国产、定制	国产	报告厅环境处理	41	平米	0.0165	0.6765	
九	踢脚线	国产、定制	国产	报告厅环境处理	104	米	0.006442	0.669968	
中标总价合计		大写：陆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			小写：68.76万元				

3.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含税总价为 68.76 万元人民币，(大写) 陆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分 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该价款为合同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用、税费等供货产生的全部费用。

4.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卖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5. 合同交货地点及时间:

5.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在 4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等 后续服务工作。

5.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乙方将上述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依约予以验收。乙方承担货物验收 合格前货物在途或其他情形下毁损灭失的全部风险。

甲方: 兰州新区第一初级中学 地址: 兰州新区汾河街66号 使用单位: 兰州新区第四初级中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931-6955299	乙方: 甘肃中维盛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18号 创新园创新大厦B座516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06 月 27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06 月 27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06 月 27 日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中润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0921室 日期: 2020年06月27日	



二、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容
1	甲方名称： <u>兰州新区第一初级中学（兰州新区第四初级中学）</u> 地址： <u>兰州新区汾河街66号</u>
2	乙方(中标人)名称： <u>甘肃中维盛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18号创新园创新大厦B座516室</u>
3	交货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4	付款方式及条件：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2)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卖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
5	质量保证期：交货验收合格后1年，在产品质保期内，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必须在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赶赴现场进行免费上门服务。
6	如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买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货款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7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8	履约保证金形式：无
9	履约保证金期限：无

三、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设备”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2. 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定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 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侵权产生的法律责任，并向买方承担合同标的额20%的违约责任。

4.2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4.3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

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4.4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买方有权以自己名义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5. 包装要求

5.1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本次货物采购包装要求如下：

5.1.1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5.1.2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孔隙率不大于40%。

5.1.3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5.1.4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5.1.5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1.6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5.1.7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5.1.8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5.2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5.2.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5.2.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2.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5.2.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2.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5.2.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5.2.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5.2.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5.2.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5.2.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5.2.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5.2.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5.3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如因运输过程中因包装不善产生货物腐坏、损坏和丢失等任何问题均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在发现问题后及时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5.4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6. 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1) 项目名称：

(2) 合同号：

(3) 收货人：

(4) 到站：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6) 毛重/净重(公斤)：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

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 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将货物搬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安装，由买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 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24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20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12米长、2.7米宽和3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 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

10. 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无任何违约情形后付款；

10.3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将上述10.2条要求除第4项外的单据航寄给买方。

10.4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卖方在要求付款前，应向买方提供验收报告、符合要求标准的等额国家税务发票。

11. 伴随服务

11.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1.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2. 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质保期内如因卖方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人身损害事故，卖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费用，且买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批次货款。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之内应及时予以回复。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 检验

13.1 买方根据需要可派人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15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4. 服务

14.1在卖方的货物到达现场移交给买方之前，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调试等工作。

15. 索赔

15.1 如果卖方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买方拒绝接收货物并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等。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按合同总价款的30%计算，若由此产生的损失大于合同总价款的30%，卖方应向买方承担全部损失，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0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10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有权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回索赔金额。上述款项不足以支付买方损失及其他费用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另行支付。

16. 保证与承诺

16.1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6.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6.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6.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6.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新更换的货物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6.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6.7 本保证应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7. 延期付款

在卖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条件下，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 验收和测试

1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1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1.5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1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货物都是最新生产的合格产品，质量完全符合买方要求。

1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货物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8.7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19.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19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每天0.1%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若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应赔偿买方全部损失，逾期超过30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20. 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 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2. 履约保证金（本次不要求）

22.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买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2.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

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或银行保函。

22.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3. 争端的解决

2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4. 违约终止合同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3.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5. 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如违反该项约定，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26.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至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发送后即视为送达。

27. 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7.2 如因合同价款、供货数量以及供货类型等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27.3 因政策发生调整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买卖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合同编号依次顺延)

27.4 买方对使用卖方提供的产品时产生的所有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拥有所有权，未经买方授权卖方不得使用。服务结束后，卖方应将所有与买方相关的数据按双方协商的形式交付买方。

27.5 卖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为国家规定的相关目录的产品。

27.6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签订要求按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系统要求执行。

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D01-12620000224333349J-20250604-055739-5/009

甘肃中维盛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06月25日所递交的兰州新区第四初级中学教学设备设施采购项目
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请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
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货物名称及数量 (简要描述)	兰州新区第四初级中学教学设备设施采购项目（第九包），数量一批。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687600.00元 陆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负责人： 2025年6月26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负责人： 2025年6月26日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兰州新区分中心 (盖章) 年 月 日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肆份，采购人、中标单位、代理机构、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各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